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22〕15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坚持创新制胜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 若干政策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、省科技创新大会关于创新制胜、全面转入创新驱动发展模式的精神，深入实施“创新强市”首位战略，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，为实现“三高三新”现代化建设目标提供更有力的科技支撑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力度

对在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年增长15%以上、并及时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

台的企业，按**10%**给予不超过**200**万元的补助。对研发费用连续两年超过**2000**万元且上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**3%**以上的，较前年增量部分按**15%**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**300**万元。

二、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

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，每家分别给予**150**万元、**80**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每家给予**40**万元奖励，重新认定的每家给予**20**万元奖励。对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同步建设研发机构的，按研发机构投入的科研仪器、研发设备等总额给予**50%**的奖励（与其他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），最高不超过**1000**万元。

三、加大研发机构建设力度

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省级企业重点研究院、省级企业研究院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，分别给予**250**万元、**200**万元、**200**万元、**100**万元、**50**万元的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最高给予**50**万元奖励。对台州湾科创走廊中央创新核、临港产业带五大城和市外科创飞地新引进知名企业、高校院所设立的研发机构、研发总部或共建的高能级产业科研平台，最高给予**100%**的物理空间租金补助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国际合作载体给予**100**万元奖励。

四、加大孵化载体建设力度

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**200**

万元、**100** 万元奖励。对通过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（星创天地），分别给予 **100** 万元、**50** 万元奖励。对新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）的，分别给予 **100** 万元、**50** 万元奖励。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 **50** 万元、**20** 万元奖励。对提供技术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，择优给予相应的支持或根据绩效评价给予奖励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台州湾科创走廊和临港产业带五大城设立“科创飞地”，入驻企业就高享受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相关科技政策。

五、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

对被列为省创新联合体的，最高给予 **1000** 万元的支持。对牵头承担国家级、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，分别给予 **150** 万元、**100** 万元补助。市级重点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 **150** 万元，一般项目（含农业、社会发展领域）每项最高补助 **20** 万元。单个企业 **1** 年内可最高给予 **20** 万元的创新券补助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对于第三、第四、第五条款中，位于临港产业带五大城和台州湾科创走廊（含县域科创走廊）区域内的工业项目，奖补额度最高可提高到原奖补标准的 **150%**。第五条款中，涉及双碳领域的项目，奖补额度最高可提高到原奖补标准的 **110%**。特别重大的项目，符合上述规定的，可采用“一事一议”的机制予以支持，同类型的项目参照执行。

(二) 光电、机床行业与科技强农等领域的政策以及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的通知》(台政发〔2022〕1 号)与本政策不一致的,按就高原则执行。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,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的奖补原则上按台州市现行财政体制承担,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三) 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起实施,有效期 3 年,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,军分区,市监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8 日印



发